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27 环罚决字〔2024〕11 号

安阳市新南亚陶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7698716608Q

地址：内黄县内中路仗堡里段路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辉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4 年 4 月 3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安阳市新南亚陶瓷有限公司在拆除脱硫循环水池时，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4 月 3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27 环责改字〔2024〕8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2024 年 4 月 6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公司已将堆存在脱硫循环水池南侧空地上的脱硫石膏转移至内黄县兴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原料仓内，作为其生产原料。

2024年4月7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27环罚告字〔2024〕9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单位未采取相应措施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土

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作尚未完成,未按照工作方案规定规范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土壤环境敏感度,内容:第二类建设用地,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2,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1,1,1],处罚金额(X):38000,代入公式: $3800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2 / 5)^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已造成土壤污染面积,不涉及;最终裁量金额:38000。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单位未采取相应措施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叁万捌仟元整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开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

受理回单到我局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6日